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2月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公司2020年5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181.00	47,000.00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菏泽	50,000.00	50,000.0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精进电动	80,000.00	80,000.00
<b>合计</b>			<b>200,181.00</b>	<b>200,000.00</b>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7,181.00	47,000.00	42,066.5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47,218.36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	23,000.00	23,000.00	20,639.39

	目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75,549.37
	<b>合计</b>	<b>200,181.00</b>	<b>200,000.00</b>	<b>185,473.69</b>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3、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项目变更及拟投入金额：（1）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投资金额21,863.00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21,863.00万元人民币；（2）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27,000.00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人民币；（3）北美生产基地仓储及物流中心建设，投资金额12,000.00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4）剩余资金35,813.43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4、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b>2,033,307,900.00</b>
减：已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	178,570,973.36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以前年度）	951,455,110.90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本期）	486,465,277.03
减：手续费支出	199,634.73
加：利息收入	25,044,712.06
<b>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b>	<b>441,661,616.04</b>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于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